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杨波：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八次。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审计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主持参与了十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多个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通过通讯会议、现场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三次业绩说明会，并利用参加股东会时间与公司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切实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谈、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给予本人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经本人认真检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玉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资料进行核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提名、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选举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高效，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杨波：_____

2025 年 3 月 27 日